

与消费税退税申报相关的国税机构具体措施

关于消费税制度，如果纳税人的主要业务是出口免税或在免税店的免税销售，或者进行了巨额的设备投资等，消费税制度允许纳税人通过提交退税申报书领取退税金。

大多数纳税人都能正确地提交退税申报书，但是，也有一些人恶意利用消费税的这一制度，利用虚报业务内容等手段，提交虚假的申报书，违法领取退税金的案件有所发生。

一些消费税退税申报中，除了有如上面所述的违法申报退税的案件之外，还有应税和非应税交易的分类错误，以及购置固定资产时期等错误。

因此，如果国税机构认为有必要对申报的各种材料进行核对时，国税机构就会暂时保留退税款的支付，同时还会以行政指导的方式，要求其提交确认资料（例如，如果退税申报的主要原因是出口免税、需提交出口许可通知书或发票等的复印件，如果是设备投资，除提交合同和请款单等的复印件外，还需提交可确认实际交易状态的资料），也有可能进行税务检查，以确认退税申报的原因。

在确认退税申报原因时，我们会根据每个案件的各种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，例如出现下述情况，无法联系到应税采购、免税交易等的交易方而无法核实交易的实际情况，或与交易相关的汇款收款事实难以确认时，与出口等有关的证据资料没有得到妥善保存时等，则需要时间来核实上述情况，退税保留期间可能会延长。

另外，最近，出现了黄金的进口量及国内的生产量没有很大的变动，但是，黄金的出口量却大幅度增加的现象（注释），这意味着黄金走私有所增加。这些黄金有可能被出口至国外。如果出口的黄金出处不明的话，则需要时间对其进行调查。退税保留期间可能会特别长。

（注释）[关于进一步加强查处黄金走私](#)

作为国税机构，我们将尽力尽快核实上述实际情况，根据调查结果，如果判明无理由认定为退税金额过高，将及时予以退税，请广大纳税人予以理解和配合。